

证券代码：833146

证券简称：双喜电器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提高对外投资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货币资金及经评估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权投资（含设立全资或控股或参股企业、国内外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以及收购房地产开发项目、资产经营项目等经营性投资）；

（二）金融投资（含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及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等）；

（三）固定资产投资（含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投资事项。

**第七条**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的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三）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规定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六）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的标准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上述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署决议，由董事长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后方可执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股东会审批的投资项目，需先行召开董事会议审议该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条** 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保管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 第三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

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合同的，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派驻被投资单位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与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四条** 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四) 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五) 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六) 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八条** 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办法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